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臺南市東區生產路 68 號(本公司總管理處活動中心 3 樓)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股份總數 4,960,755,210 股，出席比率 88.84%(依「在臺公司大陸地區股東股權行使條例」第四條規定，大陸地區股東持股 52,594,609 股無表決權，其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之股份總數，公司應出席之股份總數為 5,584,155,256 股)

出席董事：陳董事長昭義、吳獨立董事琮璫、李獨立董事孫榮、王董事國禧、黃董事水銘、黃董事碧玉、駱董事文霖、林董事鶴翎

主席：陳董事長昭義

紀錄：莊錦城



宣讀股東會議事規則發言規定

壹、主席宣布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

各位股東、董事、貴賓及同仁，大家早安、大家好。非常感謝大家在疫情期間還能親自參加今天股東常會，表示大家都非常關心台糖營運。今天股東常會因疫情關係，防疫指引亦有相關規定，造成股東不便，請大家包涵。

以下向各位股東扼要報告台糖公司經營概況：

一、疫情相關事項：

(一)台糖配合防疫工作，為國家酒精隊重要成員，主要生產 350CC 75%防疫酒精，自 109 年迄今總計銷售 908 萬瓶，每年約銷售 300 多萬瓶，甚具成效；另開發酒精擦產品，累計銷售 380 萬包(每包 10 片)。酒精原料部分，目前由國外進口食用級酒精，自 109 年迄今，酒精採購成本約增加 3 成多，但台糖防疫酒精配合政策並未調漲，至目前為止尚有獲利。

(二)配合政府規定疫情紓困方案提供優惠減免租金，亦提供緩繳措施，109 年度減收 4.95 億元，110 年度減收 5.45 億元，本(111)年度至 6 月 14 日減收租金 2.35 億元。

(三)此外，至 6 月 14 日止，台糖員工確診計 348 例，約占員工總數 10%，承攬商亦有 265 例確診，提供大家參考。

二、營運績效：

台糖公司 110 年營業收入 271 億餘元，營業利益 13.55 億餘元，淨利 39.08 億餘元，每股可分配股息 0.7 元。多位股東特別關心台糖事業部營運績效，109 及 110 年因疫情關係，精緻農業事業部及休閒遊憩事業部受影響甚鉅，109 年各事業部合計虧損 2.4 億元，110 年已轉虧為盈，盈餘 5,200 萬元，今(111)年截至 5 月底止盈餘 1.26 億元，績效更優於去年，同仁仍持續努力。先前向多位民股股東承諾，我們努力之目標就是員工靠自己努力賺錢來發薪水，若有土地出售之利益就回饋股東，目前按照此原則執行，在此非常感謝公司所有同仁努力，特別是總經理在許多細節事項處理均很嚴謹。

三、配合政府政策發展綠能：

(一)綠能業務是台糖近年之重要工作，至目前為止所發包太陽光電之規模已超過 300MW，部分案場尚在施作，未來將產生更多效益，另多處滯洪池及不適耕作地亦建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台糖已為國家綠能發展之重要成員。

(二)去年完工之高鐵臺南站旁沙崙綠能循環住宅，即由台積電公司包租 351 戶提供員工居住，住戶非常滿意且喜歡其循環生態。

(三)養豬場之改建，東海豐畜殖場已改建完成，另有 13 座養豬場目前分 2 標發包改建中，因同時改建又養豬難度很高，致畜殖事業部績效近兩年會較差，又逢缺工缺料問題，所以豬場改建非常辛苦。

四、活化資產：

(一)自 105 年開始，政府開發產業園區需要台糖土地，公司儘量爭取合作開發方式，俟開發完成後，按台糖土地價值分回產業用地後以只租不售模式辦理招商。目前有許多案場正在進行，最大者為嘉義馬稠後產業園區，台糖提供 343 公頃土地，分回 100.8 公頃。另臺中潭子聚興產業園區所分回土地，已分為數案

招商中，高雄仁武產業園區台糖部分未來亦以只租不售模式辦理招商。

(二)原台中糖廠 C 區及 D 區土地已租予台灣三井公司打造 LaLaport，近期高雄鳳山國泰重劃區分回土地 6.3 公頃，其中 4.3 公頃招標設定地上權，亦由三井得標規劃開發高雄之 LaLaport，並由高雄市陳市長親自主持簽約記者會。

(三)高雄中安物流園區 10 多公頃土地，由 5 家物流業者共同進駐，成為重要物流據點，亦為另一招商成功之亮麗成績。

稍後總經理再向各位股東作詳細的台糖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今日股東常會議程將進行報告事項 3 項、承認事項 2 項、選舉第 35 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及臨時動議。建議今日會議先進行規定之議程及選舉後，再接受股東提問及監督，敬請各位股東支持。

感謝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琮璠獨立董事，特地出席股東常會作審計委員會查核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亦感謝蔡律師及梅會計師協助，及李獨立董事等董事出席本次股東大會。最後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各位董事及貴賓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詳議事手冊第 2~5 頁)

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議事手冊第 6 頁)

三、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決算審計部審定報告。(詳議事手冊第 7~13 頁)

肆、承認事項：

案由：第一案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及董事會通過，敬請承認。(董事會提)(詳議事手冊第 14~22 頁)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案由：第二案 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盈餘分配方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及董事會通過，敬請承認。(董事會提)(詳議事手冊第 23~26 頁)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伍、選舉本公司第 35 屆董事(含獨立董事)：

一、宣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應選出人數、任期、起迄時間、董事選舉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詳議事手冊第 27、30~31、38 頁)。

二、宣讀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相關資料(詳議事手冊第 27~28 頁)

三、主席指定監票人員及計票人員：

(一)監票人員：宗安平(股東戶號：75228)、李育英(股東戶號：70849)。

(二)計票人員：曾傳菊副處長、徐有盛組長、王尉任先生、侯志賢先生及錢聖鵬先生。

四、選舉結果：

出席股東投票選出 15 名董事(含 3 名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

股東戶名 (姓名)	股東戶號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當選權數
經濟部 陳昭義	00001	8,814,255,061
經濟部 王國禧	00001	4,953,041,003
經濟部 陳駿季	00001	4,953,041,003
經濟部 蘇茂祥	00001	4,953,041,003
經濟部 張明芳	00001	4,953,041,003
經濟部 李繁儀	00001	4,953,041,003
經濟部 方 盆	00001	4,953,041,003
經濟部 鄞鳳蘭	00001	4,953,041,003
經濟部 黃水銘	00001	4,953,041,003
經濟部 黃碧玉	00001	4,953,041,003
經濟部 駱文霖	00001	4,953,041,003
安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0910	1,198,330,410

股東戶名 (姓名)	股東戶號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當選權數
獨立董事 吳琮璠	Y22039****	4,953,041,003
獨立董事 李孫榮	G12060****	4,953,041,213
獨立董事 林元祥	F12061****	4,953,041,003

上述獨立董事當選人吳琮璠、李孫榮、林元祥 3 人均係經濟部提名。

陸、臨時動議：

發言紀要：

一、陳良道股東(戶號 19684)

- (一)去年同意虧損單位應於股東常會報告虧損原因及改善措施，今年未落實，不尊重股東之提案。
- (二)事業部盈虧數據應報告本業，不應籠統計入如租金等之其他收入。又商銷事業部 110 年盈餘 1.39 億元，惟其租金收入就超過 2.5 億元，若扣除該收入後實為虧損，於電商時代仍虧損講不過去。另請說明 108~110 年營業成本，為何從 24 億元提高至 30 億元？
- (三)產業園區本公司分回土地部分，以太平產業園區而言，台糖土地參與合作開發卻僅分回 30%土地面積並不合理。
- (四)營收應透明化，月眉育樂世界案(現為麗寶樂園)，台糖以前投資 6 億元，撤資後僅領回 10 萬多元，未獲如實說明。
- (五)路竹科學園區案 541 公頃土地分回 73 公頃，請說明為何其中三成為類似公共設施(停車場、電力用地等)？台糖未經過股東會同意或授權即捐贈 298 甲土地予南科，本案土地分配不公不義且非業務上需要，本人提案送交大法官釋憲。另分回土地年租金 1.25 億元，與當時土地價值 164 億元相較，未具合理之投資效益。台糖分回土地由中華徵信所鑑價，當時 7.34 萬元/坪，107 年公告現值 2.47 萬元/坪，兩者相差 5 萬元/坪，台糖應爭取公司權益，對股東有所交待。
- (六)高鐵雲林站區段徵收台糖 40 甲土地，分回土地不足 40%及領回現金 4.39 億元，希望台糖給予交待。

(七)中彰區處未能落實占用土地處理要點，本人曾建議簽訂租賃契約時，應拍照數位化建檔並上傳公司，未來於違反契約規定始能追究責任，並應落實契約精神，以維護台糖最大利益。

陳執行長啟祥：

(一)商銷事業部 110 年租金收入為 2.54 億元(尚未扣除地價稅及房屋稅)，占 108 年營業收入 6.68%，租金收入扣除地價稅及房屋稅後實際毛利為 7,609 萬元，占營業毛利 7.4 億元之 10.27%，其費用結構仍須扣除直接行銷費用 7%，間接行銷費用 9%，純益約為 3.67%。

(二)108 年營業收入為 30.31 億元，稅前淨利為 5,793 萬元，109 年營業收入為 35.26 億元，稅前淨利為 1.17 億元，110 年營業收入為 38.05 億元，稅前淨利為 1.39 億元，110 年營業費用增加係營業收入增加致刷卡費及運費等隨之增加。

吳執行長昭宏：畜殖事業部去年虧損主要係豬場全面改建在即，又邊養邊拆邊建所致。108 年銷售頭數 23.6 萬頭，110 年雖改建中且未動用公司資本支出，仍將銷售頭數提升為 26.3 萬頭，目前產能尚未達損益兩平，已加速改建期程，俟 112 年下半年陸續完工後，其虧損狀況將改善。

方處長淑慧：月眉投資案係配合政府國建 6 年計畫暨 12 項重大建設計畫，台糖提供月眉糖廠約 199 公頃地作為大型育樂園區，85 年開始推動，台糖於 88 年參與投資，投資金額 6 億元，持股 10.91%，因政府未如預期開放陸客觀光，營業收入無法達到預期目標，致嚴重虧損，95 年其負債已超過資產，只能申請重整辦理減資，減資後之投資淨額由 6 億元減為 10 萬多元，重整後公司獲得 2.4 億多元之債權利益且其營運漸恢復正常軌道，亦能如期繳交租金。109 年麗寶 OUTLET MALL 第二期進駐營運後業績亮麗，每年約有 9,000 萬元之收入。

張處長榮吉：台糖土地與政府機構合作開發產業園區部分，提送董事會通過即可，並未規定需提股東會。路竹案土地面積 541 公頃，原土地分回 74 公頃，後來爭取增加為 98 公頃土地，原 541 公頃農地出租之年租金為 2,800 多萬元，現其中 85 公頃交由南科管理局包租代管，目前已出租 42 公頃，其年租金為 8,000 多萬元，若全部出租

之年租金及年權利金為 1.25 億元，遠遠高於每年農租 2,800 多萬元，且土地只租不售，產權仍屬台糖公司。另契約書內容之捐贈，事實程序為合作開發，規劃作為公共設施用地及保育綠地等，開發後分回產業園區用地亦登記於台糖公司名下，實際並非將土地捐出去。

陳副總經理立人：

- (一)陳股東所提台糖土地參加區段徵收領回土地比例部分，參加區段徵收土地獲得補償之方式有 3 種：(1)全部領價金補償，(2)全部申請抵價地之補償，(3)申請部分領價金補償及部分領抵價地補償。區段徵收一開始會計算個別土地所有權人參加區段徵收土地應領補償價金，若申請抵價地，依法規以區段徵收總面積 50%為原則，但特殊情形，報經內政部同意可調整至 40%，惟不得低於 40%，原則上均依照相關法令規定來作補償。
- (二)陳股東曾於 108 年間提及，各區處管理被占用土地履約管理須要改進之處，當時即召開檢討會議並明確訂定出租土地，尤其是以占建、占耕、出租土地之履約管理規範，及列入土地巡查計畫，且修訂相關內控，要求區處於訂約時須拍照建檔，俾利日後巡查比對，若發現不符應填通報單，於續約時再重新拍照以辨別是否違反契約有無增建或重建之情事。陳股東所建議事項，我們採納且有具體作為，公司總管理處會持續要求各區處務必加強落實出租土地履約管理。

二、林登甲股東(戶號 18192)

102 年間台糖資產鑑價總額約 1.4 兆元，每股淨值 82 元，減資後資本額剩 580 億元與 1.4 兆元相較，每股淨值 82 元顯不合理，目前推算台糖地價漲幅約為 1~3 倍，若以漲幅 1 倍計算之總資產約 3 兆元，扣除土地增值稅後約 2.7 兆元，台糖實際資產額為何？每股股價為何？造成民股長期損失，請將本意見轉致經濟部及行政院。

三、林鶴翎股東(戶號 18240)

- (一)恭喜民股董事當選者，於經濟部禮遇 1 席民股董事美意下，建議嗣後此席董事不要以公司型態之名義，而是以自然人(個人)名義為宜。

(二)代白銀隆股東遞交其所提書面資料 1 份予公司參處。

主席：

(一)陳股東所提意見之說明：

- 1、陳股東長期關心台糖參與合作開發分回 30%土地是否合理之議題，本人曾服務於工業局，有許多工業區開發經驗，開發案主要找台糖土地，偶夾有民地，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找開發商挹注資金開發整地、施作道路、路燈及排水等公共設施，開發後土地約三分之一作公共設施(馬路、污水處理廠等)，餘按土地成本及開發成本之比例分配土地，一般約分回 30%土地，台糖亦有分回 40~50%土地之實際案例。另馬稠後產業園區案，嘉義縣政府原配回 14%土地，經公司依經濟部辦法最後爭取為 30%土地。
- 2、路竹案之合作開發協議書內容有「贈予」文字，係指道路用地等 298 公頃作為公共設施用地，文字雖用贈予，其合作開發後實質為公共使用，致未分配予台糖，當時若分配予台糖，台糖則須負責維修馬路及電線等，未分配該公共設施對台糖有利。另保育地在產業園區屬公共設施，譬如科學園區或產業園區外圍有幾十公尺綠帶，主要為與民房保持適當距離，污水處理廠旁亦會要求作綠帶，當時贈予之文字或許不夠嚴謹，協議書精神沒問題。
- 3、路竹案，記得當時是第一次政黨輪替，於轉型過程或許當時沒能做到那麼嚴謹，公司應整理完整資料，彙整相關問題，提出檢討報告並提供予股東參考。倘檢討後確實是對的就說明清楚，若有不妥之處，建議嗣後改進，有些歷史案件只能面對事實。
- 4、原量販租賃業務由商銷承接，量販租金收入扣除折舊費及地價稅等後，利潤並不多。

(二)林登甲股東所提意見之說明：

- 1、台糖於 102 年間資產鑑價金額約 1.4 兆元，102 年股東會執行全面減資 28%，103 年擬再減資 21%，後因立法院未完成三讀，台糖以未完成法定程序之理由，未辦理減資。另林股東估計目前台糖總資產為 3 兆元，因未經過鑑價無法知道真正

價值。

2、林股東若有股價之具體意見擬向經濟部反映，可將資料遞交台糖轉致經濟部。

前揭股東詢問及建議事項業經主席或指定人員予以說明及答復。

主席裁示：若股東還有建議事項請提供書面意見，會後再以書面回復。

柒、散會：同日中午 12 時 55 分。

捌、檢附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1 份、光碟 10 片、股東常會選舉票封存及股東常會資料 1 袋。